

证券代码：835861

证券简称：奥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61	奥诺科技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强、戈林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B座215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奥诺科技: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1)、《奥诺科技: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董事长郭安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监事会主席修艳林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奥诺科技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以及《奥诺科技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工作目标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度工作目标进行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由董事会秘书向本次大会进行汇报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.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5.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9时00分至18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B座215；联系电话：0531-88169392；传真：0531-88913913；联系人：马风军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